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文件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粤财社〔2018〕11号

关于 2018 年起提高我省残疾人
两项补贴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民政局、残联，财政省直管县（市、区）财政（税）局：

经省政府批准，现就 2018 年起提高我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标准

2018 年起提高我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的标准，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018 年从现行补贴标准 1800 元/年·人提高到 1890 元/年·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018 年从现行补贴标准 2400 元/年·人提高到 2520 元/年·人，部分地区已实施残疾人补贴或相应救助制度的补贴标准高于此标准的，继续按已定补贴标准执行。

二、补贴资金管理

（一）2018 年起提高我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后，补贴的申报、审核、发放，以及所需资金来源和省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补助等事宜，按《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发〔2016〕66 号）及省财政厅、省残联《关于我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4〕39 号）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二）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和省十件民生实事工作等有关要求，残疾人两项补贴必须确保按期足额发放到位。各地要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当地财政、民政、残联部门要加强协调、积极统筹、保障资金，协同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期足额发放工作，确保残疾人可以及时领取全年的补贴。对未能及时按规定足额发放补贴的地区，省民政厅将会同省财政厅、省残联等有关部门进行通报

和专项督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月26日印发
